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信息管理科}合同{2026}年{2}月

项目名称：核心网络等公共基础设施运维项目（宣教信息中心部分核心网络等公共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采购人：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南京市生态环境信息服务中心）

供应商：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核心网络等公共基础设施运维项目（宣教信息中心部分核心网络等公共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合同编号：〔信息管理科〕合同〔2026〕年2号

甲方（买方）：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南京市生态环境信息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健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98号

乙方（卖方）：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21QWGC0J

类型：中型企业

法定代表人：许扬汶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智汇路300号麒麟科技创新园A座

乙方户名：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草场门支行

银行账户：320501595544000007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核心网络等公共基础设施运维项目（宣教信息中心部分核心网络等公共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宣教信息中心电脑终端类设备运维，范围包括宣教信息中心电脑（含电脑终端基础软件）、打印机、扫描仪、移动终端等电子办公设备运维；

2、宣教信息中心多媒体会议室设备运维，范围包括宣教信息中心管理和使用的多媒体会议室设备日常运维（含大屏矩阵、音频音响、无纸化办公等）；

3、服务器及存储设备运维，范围包括宣教信息中心负责管理和使用的各类服务器、超融合及存储设备运维；

4、核心网络运维，范围包括局机关及市环境监测监控应急中心大楼核心网络设备和楼层网络设备运维；

5、容灾机房运维，范围包括市环境监测监控应急中心大楼容灾机房（含UPS间及设备维修室）的日常巡检及不更换配件的一般运维；

6、数据中台及数据共享交换运维，包括现有数据中台技术维护及数据共享交换任务创建及监控等运维；

7、其他服务包括提供应急网络备件，驻点维护人员保障和咨询培训服务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含税）为 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壹仟元整，小写：¥311,000 元。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本项目第二年度合同。

2、履行合同地点：南京市。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核心网络等公共基础设施运维项目（宣教信息中心部分核心网络等公共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书面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合同款支付，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后，运维计划方案经过双方确认，支付合同总费用

的70%;完成年度运维工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

3、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若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若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若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8、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符合标准的

人工服务，如乙方提供的人工服务未满足本合同、采购文件的约定及要求，则乙方应按合同总款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采购文件约定的要求保证在线监控设备连续、稳定、正常运行。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在线监控设备不能连续、稳定运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采购文件约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暂停款项的支付，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

1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侵犯了第三方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存在超出部分，则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2、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税务规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对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

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南京市生态环境信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莹

日期: 2026 年 9 月 18 日

乙方: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印位强

日期: 2026 年 9 月 18 日